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義務輔導老師實施要點

87年11月18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91年1月9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28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擴大身心健康中心服務層面，提昇輔導品質及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聘任：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推薦有意願且具服務熱忱之教師若干名，簽請校長核可後聘任，並發予聘書。

三、任期：本項工作係屬義務無給職、任期一學年，得繼續擔任。

四、義輔老師義務：

(一)依老師課餘所能提供之服務時間為考量，每週提供兩小時服務時間，每學年至少服務36小時。

(二)義輔老師應參加身心健康中心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會，無法出席者應事前請假。

(三)身心健康中心之專、兼任輔導諮商人員，擔任義務輔導老師之諮詢顧問，提供適當支援。

(四)輔導後請繕寫輔導紀錄，為確保學生隱私權，輔導紀錄交由身心健康中心統一保管，以利個案追蹤輔導。

五、義輔老師權利及獎勵：

(一)善盡義輔老師各項義務之教師，列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名單。

(二)服務績效良好優先推薦參加校外輔導知能訓練。

(三)擔任義務輔導老師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，頒發感謝狀，並公開表揚。

(四)善盡義務且服務熱忱者，學年度結束後由中心彙整名單，送請人事室及各學院納入教師評鑑績效及升等參考。

六、服務內容：

(一)值班及約談方式：

1. 由身心健康中心排定輪值表，以每月每位義務輔導老師至少二小時至身心健康中心輪值為原則。學務處網站提供義務輔導老師資料，學生可透過網路線上預約，由中心約洽時間輔導；或於中心接受現場預約。

2. 輪值時段外，平日老師可於各研究室接受預約。遇有同學申請晤談，中心人員依各輔導老師專長，事先通知義務輔導老師前來中心進行輔導。

(二) 團體輔導：

1. 輔導影片欣賞與討論：中心備有多種輔導影片，歡迎義務輔導老師主持影片賞析及座談討論。

2. 心理測驗：協助實施班級團體測驗及個別測驗及解說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